

# 济宁医学院文件

济医院字〔2021〕19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济宁医学院 内部审计工作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济宁医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（修订）》业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济宁医学院 内部审计工作规定（修订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，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，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，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，是指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、财政财务收支、经济活动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、客观的监督、评价和建议，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、实现目标的活动。

第三条 学校党委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，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、职责权限、工作机构、人员配备、经费保障、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。

第四条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接受国家、省审计机关及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依法依规报送相关资料。

##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

第五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审计委员会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，负责部署内部审计工作，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，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、重大政策和发展规划，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等。

第六条 根据省编制管理相关规定，审计处作为内部审计机构，履行内部审计职责。

第七条 审计处在学校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，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八条 学校保证内部审计工作所需人员编制，严格内部审计人员（以下简称审计人员）录用标准，配备具有审计、财务、经济、法律、管理、工程、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人员。审计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、财务、经济、法律、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。

第九条 学校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，完善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，保障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、交流、任职、薪酬及相关待遇。

第十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、考取职业资格、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。

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变动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或调动，应当向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备案。

第十二条 依法独立履行职责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。

第十三条 履行审计职责所需经费，列入学校预算。

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，保守工作秘密。

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、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，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，审计处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。审计处对中介机构开

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和评价，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。

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对认真履职、成绩显著的审计人员予以表彰。

###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权限

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和学校的要求，对学校及所属单位以下事项进行审计：

- 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；
- （二）发展规划、重大决策、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；
- （三）财政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；
- （四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；
- （五）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；
- （六）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；
- （七）办学、科研、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；
- （八）学校管理的处级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；
- （九）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九条 协助学校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。

第二十条 对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管理、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具有下列权限：

- （一）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、相关电子数据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；
- （二）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，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；

（三）参与研究有关规章制度，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；

（四）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、经济活动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的资料、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；

（五）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；

（六）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，取得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七）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、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，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；

（八）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，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，有权予以暂时封存；

（九）提出纠正、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、提高绩效的建议；

（十）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，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；

（十一）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、管理规范有效、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，可以向学校党委、行政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。

#### **第四章 内部审计管理**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，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规划、年度审计计划、审计质量控制、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。审计处负责人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内部审计结果和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三条 依照审计法律法规、行业准则和实务指南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，并按规范实施审计。

第二十四条 根据学校发展目标、治理结构、管理体制、风险状况等，科学合理地确定内部审计发展规划、制定内部审计计划。

第二十五条 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，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，优化审计业务组织方式，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，全面提高审计效率。

第二十六条 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，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，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、定性准确，并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，通过与相关单位合作促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第二十七条 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，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、优化审计业务流程，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。

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学校及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评价制度，促进提升审计业务与审计管理的专业化水平。

第二十九条 实施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，应当参照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。

## 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

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，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，完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、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制度、审计整改约谈制度，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。

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制度。

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、普遍性问题，及时分析研究，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

施；对审计发现的倾向性问题，开展审计调查，出具审计管理建议书，为科学决策提供建议。

第三十三条 学校加强审计处、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综合处、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，建立信息共享、结果共用、重要事项共同实施、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。

第三十四条 学校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、预算安排、干部考核、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三十五条 学校在对所属单位开展审计时，应当有效利用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。对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。

第三十六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，在向学校党委、行政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，应当及时向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报告，并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学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综合处。

## 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三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学校党委、行政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，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：

- （一）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；
- （二）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；
- （三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；
- （四）整改不力、屡审屡犯的；
- （五）违反国家、省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（一）玩忽职守、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（二）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；
- （三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；
- （四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；
- （五）违反国家、省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九条 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、报复、陷害的，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，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济医院字[2019]125号文件同时废止。